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政策

一、 目的

《TCL 中环商业道德行为政策》（以下简称《政策》）阐明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过程中需要遵从的相关规范，展现 TCL 中环诚实信用、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诚信性和可持续性，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公司”、“我们”）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岗员工及临时雇员（包括实习生、兼职员工）须严格遵照执行。同时，我们鼓励外部战略合作方、上游供应商、下游渠道伙伴参照本政策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商业道德行为政策要求纳入供应商合作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以契约形式约束供应链上下游。

三、基本道德行为要求

（一）反贪腐舞弊与反洗钱

1. 公司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我们承诺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禁止自行或委托（指使）第三方向利益方提供，或接受超出社交礼仪范围的有价值的财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在与政府公职人员、商业伙伴进行业务往来时，秉持廉洁自律原则。提供、接受纪念品或接待时，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公认的商业实践标准以及公司标准，并履行公司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2.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诈和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记录、虚假报销、隐瞒事实、挪用资产、财务造假、骗取资质或其他为获取不公平、不正当或非法利益而实施的欺骗行为。公司倡导诚信、透明的经营原则，要求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在经营活动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披露相关信息。

3. 禁收好处费：严禁以加速或影响任何常规政府行为、商业决策或获取不当优势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支付、承诺或授权支付任何小额便利费、好处费或其他非正式款项。

4. 反对敲诈勒索：严禁利用职权、地位或威胁方式，向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索要、胁迫获取任何形式的财物、服务或不当利益。

5. 杜绝贪污：严禁任何个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产、公共资金或其他委托管理的资产。所有资金支出必须通过正规财务渠道审批，严禁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

6. 公司员工个人的自主捐赠和赞助，应当确保不代表公司进行，并且不以为公司获取不当利益为条件。

7. 公司向商业伙伴传递公司的反商业贿赂廉洁理念和政策。公司员工应如实、准确地记录款项支付和费用开支情况，配合公司的审计和监督。发现任何涉嫌贿赂、腐败的行为时，应及时报告。

8. 所有财务往来都必须妥善而公正地予以记录。任何付款均必须有附随的合同、发票和收据作为依据。发票和收据必须反映财务往来的实际性质。不得出现任何“账外 ”或秘密账户，也不得创建无法公正而准确地反映与之相关的交易的任何文档。

9.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中不参与任何与政治有关的捐赠，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向当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候选人或政党及其关联人，提供政治献金。

10. 公司经营及员工执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反洗钱领域的法规制度。员工或公司禁止隐瞒非法资金或以其他方式使非法资金合法，不得向非交易账户及非正常商业账户付款，避免与涉嫌洗钱的相关方交易。

11. 公司承诺以2023年为基准年，到2030年实现：

- 每年发生贪污腐败、利益冲突、欺诈、洗钱等负面事件的数量保持在0起；
- 每年员工接受商业道德培训的覆盖率达100%；
- 开展全公司范围100%重点业务环节的贪污腐败风险评估；
- 获得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100%。

（二）反垄断和公平竞争

1. 公司在交易活动中确保遵守所在国及所在地区提倡公司间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
2. 承诺不参与产生限制竞争后果的活动，不与竞争对手签订垄断协议，不与竞争对手就可能会被认定为垄断行为的事项进行谈论、协商，例如，价格/价格构成、市场/区域分割、联合抵制交易等。

（三）劳动保护

1. 公司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劳动用工制度，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禁止人种、文化、宗教或民族等方面的就业歧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 公司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享受社会保险以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履行其对员工的法定义务。
3. 公司建立、健全和实施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4. 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所在国及所在地区法律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 公司在员工职业培训中宣传安全劳动知识，鼓励员工正确使用劳动工具，提醒有危险作业的员工提高安全意识。

（四）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

1. 为确保数据安全，公司统筹规划数据保护系统的发展建设，设立各层次、各领域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应用过程的数据安全和信息保障。
2. 公司人员在采集和管理信息数据时：

- 不得窃取个人信息，不得发布禁止发布的信息；
- 属于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内容，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继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网络运营人员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禁止私自下载和转移重要的个人信息和企业数据至个人移动数据传输设备；
- 禁止重要信息数据随意出境。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的个人信息，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公司信息安全的信息不得随意出境；
- 不得从事本公司有关数据保护和信息管理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五）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

1. 出口管制是指国家或政府通过建立一系列的限制或监管机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防止本国限定的商品或技术通过各种途径流通或出口至特定主体或国家，从而确保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保证技术安全和经济利益的行为。违反出口管制的要求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比如刑事监禁、罚款）、国际制裁（如贸易禁运、资产冻结）、声誉损害等。
2. 贸易制裁，指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法律或条约对特定国家、团体、实体和个人采取制裁措施，以阻止、断绝该国（及其同盟国）与其他特定国家、团体、实体和个人相互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行为从而达到政治、外交、经济或安全上的目标。制裁措施包括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贸易限制、禁运、资产冻结、金融制裁等。
3.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相关的完整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避免违规风险。当公司因涉嫌违规而被调查或处罚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降低被处罚风险。

（六）财报与税务

1.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2.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3.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4. 公司遵守财务税收法律规定，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5. 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公司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报表和资料，不得瞒报、漏报、误报，不得偷税漏税。

6. 公司承诺不利用保密管辖区或“避税天堂”采用“虚假 ”手段进行避税。

（七）知识产权保护

1. 公司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规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保护公司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任何其他公司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销售或侵吞公司的智力成果。同时，公司禁止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2. 公司禁止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未经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3. 公司禁止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禁止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同时，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4. 公司禁止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任何其他公司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销售或侵吞 TCL 中环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

（八）防止内幕交易

1. 公司防止利用重要的非公开信息时进行证券交易，不以买卖证券的目的而使用或共享有关 TCL 中环或任何其他公司的重要的非公开信息。

2. 本政策所指的内幕信息，涉及 TCL 中环或其他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 TCL 中环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具体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或重大投资行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的签订、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

违约情况、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或内部股东、董监高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的重要信息。

（九）避免利益冲突

1. 我们承诺不从事可能与公司商业利益冲突的个人财务或其他商业交易，并遵守公司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要求。
2. 公司员工有及时并如实地向公司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积极配合公司，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调整或回避的责任。
3. 本政策所指的利益冲突，是指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产生或可能产生冲突或背离的情形，涉及员工在职期间创办、投资或任职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员工入职前有前述行为在入职时未向公司披露或报备员工的配偶、亲属或具有密切关系的人员所在的公司或其他经济主体与该员工所在公司进行商业往来等。

（十）环境责任

1. 我们始终秉承“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将“环境友好”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使命和我们做事的边界。承诺遵守业务运营地适用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支持巴黎协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及国家“双碳 ”目标等国内外倡议。
2. 我们承诺在公司所有的生产运营、业务设施、产品与服务、分销、物流、废弃物管理及商业活动中以及与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承包商及其他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之中，充分考虑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升环境表现和绩效。

四、商业道德培训与宣导

公司建立商业道德培训与宣导机制，定期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开展商业道德相关培训，并根据岗位风险特点对关键岗位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反欺诈、利益冲突、反洗钱、反内幕交易及举报机制等议题，提升员工对违规行为的识别、防范与应对能力。

五、商业道德监督与审计

公司将商业道德与合规监督纳入董事会治理职责，由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相关风险实施最高层级监督。公司设立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独立审计中心，负责商业道德风险的识别、调查与整改跟踪，以机制独立性保障监督实效。

公司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及内部控制自评，对总部及所属公司重点业务环节实施滚动监督，原则上以2至3年为周期实现对主要经营单元的全面覆盖。审计及风险评估内容包括反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反欺诈、利益冲突、反洗钱及反内幕交易等商业道德议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六、投诉与举报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报告任何已知或怀疑的违规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发现任何实际或潜在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事项。公司员工进行投诉与举报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捏造、虚构事实。

公司设立统一的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jubao@tzeco.com

举报电话：022-23789766-8022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南道 10 号。

公司接到举报后，将及时组织开展对被投诉违规行为的调查，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违规行为的人员，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及适用法律法规采取整改、警告、处分、解除劳动关系、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公司会针对违规事件开展原因分析和整改跟踪，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机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支持匿名举报，同时承诺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任何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接触举报信息，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严禁对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等行为。

七、审阅及修订

本公司商业道德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本政策及相关承诺的发布已获得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认可。本公司至少每年对本政策进行一次正式审阅，审阅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国际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更新、客户要求的变动，以及公司内部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根据审阅结果及实际需要，本公司将适时修订本政策，以确保政策内容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本政策刊载于TCL 中环官网供各利益相关方查阅，政策的落实情况及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将每年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